

香港互聯網協會就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本會認為，選舉法例應訂立公平公正、透明公開的選舉制度，選舉結果才能因此被廣泛選民認何享有民意支持。然而，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認可卻由根本欠奉；根據二〇一八年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數目只有8136人，但資訊科技界行業的人數估計超過10萬人，選民佔從業員只有百分之8-10，未能廣泛代表行業意見。不少業內人士期望選民基礎在合理的資格審查制度下擴闊，從而提高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舉的認可性及代表性。本會多年前已不斷反映，可惜意見都如石沈大海，唯盼修訂將接納民意，提高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舉的認可性及代表性。本會建議，《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應包括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本會眾多會員均為資訊科技界業內人士，不少會員表達過對於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訴求。作為資訊科技發展和政策的重要持份者，接近9成的從業者都在選舉參與中被拒之門外，未能以手中一票影響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政府決策，令人氣餒。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但能提高選舉的認可性及代表性，更能大大鼓勵從業員參與資訊科技發展和政策相關的討論和公共事務，提升行業整體發展氛圍，推動公民參與。